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就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杨勇、严志明、赵志鹏、郭祥辉、吴越、吴开超、李光金先生，其中 3 名为内部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任主任委员。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如下：

杨 勇：1969 年 12 月出生，四川财经职院会计系教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成都市监察委首届特约监察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四川泸天化、川能动力独立董事。

严志明：1966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会理锌矿副矿长、党委委员，四川会理锌矿矿长、党委委员，四川省冶金研究所所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有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赵志鹏：1969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长

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川交路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郭祥辉：1962年7月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公路三分公司副经理，四川路桥公路一分公司总经理，四川路桥川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吴越：1966年10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三泰控股、厚普股份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李光金：1965年6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企业战略管理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广安爱众、川润股

份、久远银海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针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情况，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 2021年1月13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财务总监向委员会提交了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2. 2021年1月27日，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0年年度未审财务报表有关情况，并就编报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当天，公司审计部就《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重点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计划表》提请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阅。

3. 2021年4月14日，公司财务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汇报2020年年度报告及有关情况,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2020年年度报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4.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于2021年1月13日和4月14日以书面的形式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5. 2021年4月19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工。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